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就**数控卧式高精车削设备（1台）**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NC21-017

2. 项目内容：数控卧式高精车削设备 1 台（日本、韩国、台湾品牌）

本设备应用于空心轴（调质后）的成型加工全过程；实现以车代磨。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10 例以上；
-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10 份；
-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9)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12) 代理商投标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A. 原厂的授权（盖章）；
  - B. 被代理者承若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盖章）；
  - C. 被代理者要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的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被代理商没有赔付能力的时候，有被代理者进行赔付（盖章）。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近 3 年业绩、投标人的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考察不通过的单位，我司将拒绝其投标。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下午 17 点之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联 系 人： 曾祥琛

电话：021-31193680

报名邮箱： zengxiangchen@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 3.4 报名方式：

(1) 附件“项目报名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扫描邮件发至上述邮箱。

(2) 根据本公告 3.1、3.2 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在如下时间前提交：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下午 17 点之前（北京时间）

收取材料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3) 报名时无需支付标书工本费，资格预审通过后再付。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engxiangchen@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帐 号：10-727801040005160

电话：0513-85999700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东路 1 号

税号：91320691579480946R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或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附件：

## 数控卧式高精车削设备（1台）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数控卧式高精车削设备（1台）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NC21-01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